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93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160,636,6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39号）核准（"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834号）同意，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股，并于2020年9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3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400,01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3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0,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的核心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3名激励对象发行3,190,000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7975%。首次股份授予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400,010,000股增加至403,200,000股。

2、2022年11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0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899,159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2023年，公司向周劲松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899,159股并于2023年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3,200,000股增加至451,099,159股。

3、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并于2023年5月15日完成股份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1,099,159股减少至451,069,159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1,069,159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27,747,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9%，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23,321,319.00股，占总股本的49.5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60,636,6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劲松及李冰玉。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劲松、李冰玉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9.14	2020.9.14-2023.9.13	已严格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劲松、李冰玉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公司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3月14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2020.9.14	作为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中，目前尚未出现此情况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劲松	股份减持承诺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文食品的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须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020.9.14	任职期间至离职6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劲松	认购的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本人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除本人及本人配偶李冰玉外）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本人将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后，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最有利于发行成功的方式安排本次发行所需的认购资金。	2022.5.3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	已严格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劲松	股份质押导致平仓风险的防范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选择认购资金全部或主要来源于股权质押融资，本人将设置平仓线及预警线，并密切盯市。根据股份质押业务性质，本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均会对股票质押约定平仓线和预警线，本人将设置专人进行日常盯市操作，密切关注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同时，本人针对本次发行，将会控制质押股份比例，并针对股价波动预留流动性资金和部分非质押股票，如出现发行人股价大幅度下跌的情形，可以采取追加质押股票或保证金、偿还现金等方式降低平仓风险，维持控制权稳定性。 针对本人未来的股票质押行为，本人将预留充足的现金及发行人股票，如出现股票价格大幅下滑等风险事件导致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影响，则本人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所有合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措施）防止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被行使质押权，维护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	2022.10.20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四）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周劲松先生及李冰玉女士于2023年9月12日作出如下承诺（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首发限售股解禁后不减持的公告》）：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劲松、李冰玉	股份减持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2023.9.12	2023.9.14-2024.9.13	正常履行中

（五）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无

（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承诺（包括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对应的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亦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60,636,6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2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周劲松	172,325,527.00	124,426,368.00	31,106,592.00	①②
2	李冰玉	36,210,240.00	36,210,240.00	36,210,240.00	
合计		208,535,767.00	160,636,608.00	67,316,832.00	

备注：①周劲松先生质押股份数为84,319,159.00股。

②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周劲松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目前，周劲松先生仍在任职中，故其实际上市可流通的股份数的为31,106,592.00股。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747,840.00	50.49%	−67,316,832.00	160,431,008.00	35.57%
高管锁定股	15,532,073.00	3.44%	93,319,776.00	108,851,849.00	24.13%
首发后限售股	47,899,159.00	10.62%	0.00	47,899,159.00	10.6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680,000.00	0.82%	0.00	3,680,000.00	0.82%
首发前限售股	160,636,608.00	35.61%	−160,636,608.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321,319.00	49.51%	67,316,832.00	290,638,151.00	64.43%
三、股份总数	451,069,159.00	100.00%	0.00	451,069,159.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3年2月23日至2023年8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南开区时代奥城写字楼C6南7层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341,9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341,9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49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49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太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宇硕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331,859	99.9813	9,912	0.0182	211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331,859	99.9813	9,912	0.0182	211	0.0005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331,859	99.9813	9,912	0.0182	211	0.0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367,909	99.7003	9,912	0.2934	211	0.0063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367,909	99.7003	9,912	0.2934	211	0.0063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367,909	99.7003	9,912	0.2934	211	0.00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3涉及的作为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实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荣秋立、廖齐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8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浙江可瑞楼宇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了加快推进服务战略落地，加速转型升级，积极构建新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于近日与黄晓东、裴国平（以下合称"乙方"）签署了《关于浙江可瑞楼宇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拟以自有资金8,080.00万元人民币向乙方收购其持有的浙江可瑞楼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可瑞"或"标的公司"）60%的股权。

浙江可瑞总部位于浙江宁波，专业从事住宅舒适家居系统的定制开发与服务工作，具备优秀的系统集成设计能力和完善的全生命周期客户服务体系，专业为用户提供技术领先、健康优质的舒适家居系统解决方案，旗下"中央采暖系统""中央空调系统""冷暖热泵系统""水处理系统""新风系统"等九大产品系统，组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矩阵，满足不同消费群体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目前浙江可瑞已累积服务客户50,000多户，是国内舒适家居行业具有影响力的集成服务商之一。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1）姓名：黄晓东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百丈东路

就职单位：浙江可瑞

（2）姓名：裴国平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梅墟街道

就职单位：浙江可瑞

2、上述交易对方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可瑞60%的股权。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可瑞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航天大道99号13幢803C室

法定代表人：黄晓东

注册资本：2,7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7B56D224

设立时间：2021年10月

股东结构：黄晓东持股95%；裴国平持股5%

主营业务：专业为用户提供地暖、暖气片、中央空调、水机空调地暖一体机、新风系统、水处理、给排水、智能家居、别墅电梯、四恒系统等产品的销售、安装、售后一体化服务。

资产权属：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股权价值：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3）第68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7,562,766.96元，评估值134,890,000.00元。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979.91万元，负债总额为169.22万元，净资产为2,810.69万元。2022年度，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29.88万元，营业利润为50.69万元，净利润为50.69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8,250.80万元，负债总额为15,494.52万元，净资产为2,756.28万元。2023年1-6月，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5,369.35万元，营业利润为-41.97万元，净利润为-42.93万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最近一期利润略亏，主要原因系浙江可瑞为了更好地梳理管理架构，优化舒适家居业务，去年下半年开始整合浙江可瑞舒适家设备有限公司、浙江集瑞行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可瑞舒适家设备有限公司、宁波可瑞舒适家楼宇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新可瑞舒适家设备有限公司等7家关联公司的资源和业务，并于最近一期完成上述业务的整合，由于整合完成时间较短，相关绩效未能完全反应。

3、标的公司的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4、标的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5、资产评估事项

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是否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是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果：本次评估范围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7,562,766.96元，评估值134,890,000.00元，增值率389.39%，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其原因系：浙江可瑞属于贸易服务型企业，特点是轻资产、经营效率高。其盈利模式是通过代理合作各类优质品牌产品，整合对外提供舒适家系统交付与服务，属于轻资产公司，其核心优势是设计能力强、销售服务好、产品集成化程度高、施工交付能力高效优质等，但是按照现有的会计准则和制度，上述企业经营优势无法在账面反映，但收益法评估时综合考虑了企业的经营能力。

6、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进行尽调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此为依据，双方经商务谈判达成股权收购协议，具体如下：

1、交易对价：公司以8,080万元人民币收购浙江可瑞60%的股权。

2、交易定价依据：本次股权收购的价格主要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3）第684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

（1）现金支付。

（2）采取分期付款：已预付乙方交易价款3,876.00万元人民币；剩余部分于股权收购协议签署之后分两期支付。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协议生效：

（1）上述股权收购协议在合作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2）收购协议自各方有权机构审核通过之日起立即生效。

五、涉及收购的其他安排

1、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同业竞争等情况。

2、本次收购后可能会产生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必要性、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必要性

浙江可瑞专业从事住宅舒适家居系统的定制开发与服务工作，其拥有丰富的系统集成设计、施工交付和服务经验、成熟的系统化产品矩阵、专业的运营管理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技术领先、健康舒适的家居解决方案，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

公司希望通过本次收购，一方面加快提升公司的系统集成设计和服务能力，充分发挥浙江可瑞成熟的商业模式和产品矩阵优势，加速公司战略落地，强化竞争优势；另一方面有效整合公司现有资源，将公司出色的产品力、强大的渠道资源和深厚的管理积淀与浙江可瑞进行有效协同，更好地把握市场需求的变化，顺应消费升级的趋势，进一步打开舒适家居的市场空间，从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2、存在的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目前宏观经济和行业景气度继续下行，房地产和基建依然低迷，居民消费信心不足等，叠加行业竞争加剧，因此浙江可瑞的业务成长面临一定的挑战，本次收购实现预期目标具有不确定性。

（2）经营管理风险。浙江可瑞的业务虽然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一定的协同关系，但是具体经营管理和业务整合仍有一定难度，可能存在整合不力或经营管理不善的风险。

（3）商誉减值风险。浙江可瑞属于贸易服务型企业，轻资产运营、经营效率较高，通过收益法评估其价值时实现了一定的价值溢价，如果未来无法改善其盈利状况，则面临着商誉减值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有利于公司加快战略落地，加速商业模式的转型升级，强化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和重要作用。

七、备查文件

关于浙江可瑞楼宇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12日下午3:0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8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熊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关联董事巴根、蔡新平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巴根、蔡新平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以上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激励计划各解除限售期内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以及确认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相关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7、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本激励计划的配套制度。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9、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董事会可以视情形授权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处理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有关事宜。授权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关联董事巴根、蔡新平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李东明先生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表决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12日下午3:3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8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家慧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